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矛盾初探

——兼论计划体制改革的理论基础

傅 明 贤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仍然存在矛盾,这个矛盾的具体内容是什么?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对这个问题的进一步明确,已越来越重要。本文拟从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生产要素结合的社会形式和现代生产力的特点中探讨此问题,供经济学界同志讨论参考。

关于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生产要素结合的社会形式问题。

马克思指出:“不论生产的社会形式如何,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始终是生产的因素。……凡要进行生产,就必须使它们结合起来。实行这种结合的特殊方式和方法,使社会结构区分为各个不同的经济时期。”^①这就是说构成一个社会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相结合的社会形式。那末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生产要素结合的社会形式是什么呢?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生产要素之一:生产资料是由全社会成员平等地共同地占有,人们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是无差别的、一样的;都是它的主人。生产要素之二:劳动力,仍然由每个社会成员平等地占有,每个人都是劳动者,这是由生产资料公有制决定的,它消灭了一部分人不劳而获的特权——生产资料被少数人所垄断。从这个意义说,社会成员也都是无差别的、一样的;都是劳动者。可是,由于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尚未充分发达,还存在工农差别、城乡差别、体脑劳动差别,由此而引起每个社会成员的劳动能力还存在质的差别,质的差别必然要转化为量的巨大差别,他们在同一劳动时间内为社会创造着极不等量的物质财富。从这个意义说,社会成员之间又是有差别的,不一样的。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就这样以全民共同占有的生产资料与全民自己具有不同质的劳动力的形式相结合。这个结合的特点,决定了它既有社会统一性,又有企业相对独立性。

它的社会统一性表现在它的各个企业利益是统一的,组织是统一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的生产资料属全社会成员共同占有,决定了它的每个企业都要为它们的共同主人:全社会成员的物质利益而生产,都要在组织上隶属于一个代表全社会成员的机构——在社会主义社会就是国家。统一的利益,统一的组织,决定了它们必然要采取统一的行动。而统一行动就是统一计划,所有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都要在一个社会计划指导之下进行活动。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中,各个劳动者不同质的劳动能力,决定了各个企业在相同的

劳动时间内，为社会创造着极不等量的物质财富。这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各个企业在生产中的客观差别。生产中的差别，必然要反映到交换、分配、消费等各个经济领域中去。它使各个企业之间的产品流通不能无偿的进行，只能是等价交换；它决定了社会成员对消费品的分配，也只能采取按劳分配的办法。只有在交换和分配中实行等量劳动与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同一原则，才能如实反映、并承认各个劳动者、各个企业在生产中的社会经济差别，使那些劳动质量高（转化为数量多）的劳动者和企业获得较多的物质利益，而另一部分劳动者和企业因其劳动贡献少获得较少的物质利益。各个企业物质利益的这种差别性，要求对自己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有一定的自主权，以便能最好地发挥自己劳动技能的长处，使自己的劳动获得最优的社会效果，从社会那里取得更多的物质利益。这就是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相对独立性。

以上分析，说明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由于生产要素结合的社会形式，决定了它本身就存在对立统一的二因素：社会统一性和企业相对独立性。统一性寓于相对独立性之中，相对独立性又包含统一性。只有承认各个劳动者、各个企业对社会生产的不同贡献，使他们得到不同的物质利益，才会使国家、企业、个人三者都有利益，才会有全社会的统一利益。反之，也只有将劳动者个人和企业的利益建立在他们为社会谋利益的基础上，即建立在他们与社会利益统一的基础上，才能正确显示他们的差别性、独立性。因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的社会统一性与企业的相对独立性是相辅相成、互相制约的，既是对立又是统一的。

二

关于现代生产力的特点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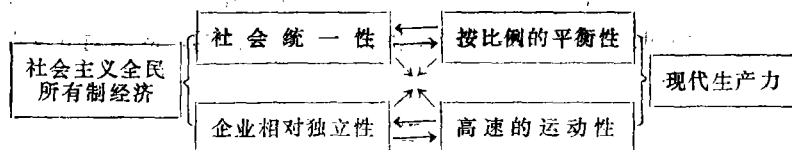
人类社会为了满足各种不同的物质需要，必须按比例地将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分配于不同的生产之中，只有如此，生产力才能正常发展。这是任何社会生产力所共有的“自然规律”，只不过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不同，按比例的范围和密度不同罢了。在自然经济条件下，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是在一个自然经济体内部进行的。商品生产出现以后，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范围随着商品交换范围的扩大而扩大。特别是在现代化大生产条件下，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范围扩大到全国、全世界，而且按比例密集程度也大大增强了。这时，社会各个生产部门、各个企业之间，都存在着一种极为细密而广泛的数量比例关系。

生产力的另一个特性是经常处于不断发展运动之中，它是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随着人类生产实践和科学实践的积累，生产力和科学技术呈现着加速发展的趋势：在原始社会它基本上是停滞的，在奴隶、封建社会它是缓慢的爬行，在资本主义初期它是奋起奔跑，在今天，它简直是飞奔了！“高速”的运动性是当今社会生产力的特点，它区别于古代社会生产力。正如马克思所说的：“现代工业基础是革命的，而所有以往的生产方式的技术基础本质上是保守的”。②何况今天的科学技术和生产力的发展速度大大超过马克思时代呢！

现代生产力这两个特性也是对立统一的关系。一方面，现代生产力内部各个环节有着极为密切广泛的数量比例关系，要求全社会生产力按比例地平衡发展；另一方面，科学技术的日新月异，使生产力的各个环节、各个分子都处在高速度地变化过程之中，必然要冲破原有的平衡，要求不断按照新的生产技术组成新的平衡。按比例平衡性是生产力的运动条件，这是它们统一的地方；而生产力运动的结果，又必然打破旧的平衡，这是它们对立的地方。正是这种运动与平衡的矛盾统一，才推动着生产力不断发展，不断前进。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生产关系与现代生产力是什么关系呢？是交叉的对立统一关系。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的社会统一性，与现代生产力的按比例平衡性存在着一致关系。它的社会统一性所产生的社会计划性，刚好能满足按比例平衡性的要求，能够自觉地使全社会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但这个社会统一性却与现代生产力的高速运动性相矛盾，高速运动必然要冲破统一，统一妨碍了生产力的高速运动。社会主义社会统一的计划，不可能适应社会生产和需要的瞬息变化。与此同时，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的企业相对独立性，又与现代生产力的按比例平衡性有着矛盾。它的相对独立的企业利益和它所处的局部地位，使它不可能了解全局的情况，也没有那个经济动因去按照社会的利益，按比例地组织自己的生产经营活动。但是，它的企业相对独立性，却与现代生产力的高速运动性存在着一致关系，使它有条件也有经济动因去适应它的运动。为了企业的利益，它必须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而它的相对独立自主经营的权力，使它有条件这样做。于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与现代生产力的关系是互相交叉的辩证统一关系。以图示如下：



社会统一性与按比例平衡性是一致的，与高速运动性是对立的；企业相对独立性与高速运动性是一致的，与按比例平衡性是对立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的社会统一性和现代生产力的按比例平衡性，在现实经济生活中，表现为国家利益和全国计划经济的必要；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企业的相对独立性和现代生产力的高速运动性，在现实经济生活中，表现为企业利益和企业自由经济的必要。因此，它们之间的交叉矛盾又集中表现为这两方面的矛盾：一是国家利益与包含职工个人利益在内的企业利益的矛盾，二是国家的计划经济与企业的自由经济的矛盾。

如何才能处理好这个矛盾，使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更好地推动生产力发展呢？根本的问题是要明确，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本身矛盾的双方：社会统一性和企业相对独立性对生产力的发展，各自都有自己的积极作用和消极作用，因而既不能绝对地限制任何一方，也不能绝对地发展任何一方，比如：或者只承认社会统一性，即社会利益、计划性的必要，或者只承认企业相对独立性，即企业利益、自由经营的必要。而是应让矛盾的双方都占有一定的地位，都得到恰当的承认，使其能够发挥各自对生产力的促进作用；同时，也要让矛盾的双方都有所限制，都不能发展到极端，以尽量减少它们对生产力的另一种消极作用。总之，我们要明确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矛盾的双方对生产力的发展，都有双重作用：促进作用和阻碍作用。因此，对其矛盾双方都要承认，又都要有所限制，将承认与限制统一起来，这就是问题的关键。如何统一呢？最好的办法就是让对立的双方：社会统一性与企业相对独立性直接结合，即国家利益与企业利益、计划经济与自由经济直接结合。它们互相结合的本身，就是既对双方的承认，又是对双方的限制。如何让它们直接结合呢？这就是解决矛盾的焦点，处理好这个矛盾的科学性艺术性全在这里。

四

社会主义经济的计划管理体制，就是要能正确处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矛盾，充分发挥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促进作用。我国过去的计划体制之所以不能使社会主义经济优越性得到充分发挥，就是因为它只看到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的统一性，只看到现代生产力按比例平衡发展的需要，因而只强调统一的社会利益，集中的计划管理。它抹煞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的企业相对独立性和现代生产力的高速运动性，看不见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本身两个特性的矛盾及其与现代生产力两个特性的交叉矛盾，当然也就不能调节它们之间的矛盾了。这样，它既扼杀了企业的生机，又不能使生产力在运动中实现平衡。

当前，我国进行的计划体制改革，正是在总结过去计划体制弊端的基础上提出来的，它实际上是以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与生产力的这种交叉矛盾关系为理论基础的。因此，它是正确处理国家利益与企业利益的关系，计划经济同自由经济的关系为主要内容。

我国当前建立的计划体制，首先是能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生产关系两个特性对生产力的推动作用。《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指出：我国的计划体制是统一性同灵活性相结合的体制，也就是国家统一计划管理同企业相对独立自主权相结合的体制。在这种计划体制下，国民经济计划只是粗线条的和有弹性的，保证国民经济大体上按比例协调发展；国家原则上不直接经营管理企业，保证企业成为相对独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这样一种计划体制，既能在宏观上保证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的统一性；全社会利益和计划性，促使现代生产力沿着社会主义方向，按比例地协调地发展，又能在微观上保证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相对独立性；企业利益和企业自主经营的权力，使企业有强大的活力，能满足现代生产力高速运动的要求。所以，这种计划体制，使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的两个特性都得到了承认，它们都有条件从各自不同的角度，发挥对生产力的促进作用。

不仅如此，我们的计划体制，还找到了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内在矛盾双方直接结合的形式、汇合点。从而为解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矛盾找到了钥匙。

这个汇合点，首先表现在指导性计划这个管理形式上。我国的计划管理形式有三种：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市场调节。看来，今后对全民所有制经济计划管理形式主要是指导性计划。这种计划形式，是社会统一性同企业相对独立性的结合，是国家利益同企业利益的结合，它既体现了国家利益的国家计划要求，又允许企业根据企业的利益在一定范围内自主经营。因此，在这种计划指导之下，社会的统一性，不会妨碍企业生产力的高速运动，企业的相对独立性，也不会妨碍社会生产力的平衡发展。

使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这两个特性统一、结合的更重要的形式，是计划体制对价值规律的运用。我们的计划体制，是“自觉运用价值规律的计划体制。”价值规律这个东西，简直是个法宝，它能够最好地将生产力的宏观平衡与微观运动，将社会的统一性与企业的相对独立性，将国家利益与企业利益，将计划经济与自由经济结合起来。价值规律的运用就是对经济杠杆的运用。其中主要是对价格、税收、信贷、工资等这些价值形式的运用。国家通过这些经济杠杆，鼓励劳动生产率高（适应生产力高速运动性要求），产品又符合社会需要（适应生产力按比例平衡性要求），因而为国家利益多作贡献的企业，限制以至惩罚劳动生

（下转第32页）

曲折的进程。这些都在深刻地影响着人们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而且实践向哲学发出了召唤,要求我们象恩格斯那样,研究现代化实践中提出的新课题,去概括新观点、新范畴、新原理。这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本性的要求,只有这样,才能使哲学真正成为自己时代精神的精华。

注释: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65、74、508、509、511页;第4卷,第219、220页;第3卷,第178页;

第4卷,第225、220、220、220、208、219、237、221页;第3卷,第386—387、387—388、388—389页。

⑪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25页;第2卷,第163页。

⑮ 黑格尔:《小逻辑》,第93页。

⑯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3卷,第292页。

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 《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下卷,第621页;上卷,第115页;下卷,第630页;上卷,第248、108页。

㉒ 参见康德:《未来形而上学导论》。商务版,第50页。

(上接第11页)

产率低、产品又不符合社会需要、对国家贡献少的企业。在价值规律即经济杠杆的作用下,迫使企业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迫使企业按照社会需要生产,迫使企业在满足社会利益的前提下争取企业利益,迫使企业自主经营的权力不能绝对地自由,要接受国家计划的调节,又使国家的计划调节不僵硬,能够容许企业的相对自由经营。一句话,价值规律使我们找到了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社会统一性与企业相对独立性这对矛盾的汇合点,使这两个特性都能照顾到,都能发挥各自对生产力的不同促进作用,又都不会走向极端,不会有非份之举,以至从另一个角度去妨碍生产力的发展。正因为价值规律有如此魔力,《决定》才要求所有的计划管理形式,都要以价值规律为基础,都要与经济杠杆相配合。所有的计划管理形式,在注入了价值规律的灵魂以后,就活跃起来了,就充满了生命力,不再是机械地只适应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某一类特性的要求,而是能适应它们各类特性的要求,并使它们之间的交叉对立关系得到最大限度地消除,能够使它们互相“和解”。从而保证了生产力的顺利发展。

可以预见,在这样的计划体制下,社会主义经济必将按比例地、高速度地发展!

注释: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第44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533页。